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16-085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1月23日—2016年11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3日15:00—2016年11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1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宇路19号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第四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

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选举王雪颖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夏从年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周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魏军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朱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雷成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选举文岐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金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黄兴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

（1）选举罗航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王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方案

（2）标的资产

（3）交易价格的确定

（4）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5）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8）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9）发行数量

（10） 锁定期安排

（11）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12）过渡期的安排

（13）过渡期的损益归属

（14）滚存利润安排

（15）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16）决议的有效期

（17）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处理

（18）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

（19）任职期限承诺及竞业禁止承诺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8、审议《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史俊伟、何亨文、史淑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与史俊伟、何亨文、史淑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11、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修改经营范围条款、增加军工事项特别条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已8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8日和11月9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以上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文岐业先生、金智先生、黄兴旺先生的任

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中,《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史俊伟、何亨文、史淑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史俊伟、何亨文、史淑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修改经营范围条款、增加军工事项特别条款的议案》为特别事项，需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8:30-11:30、13:00-17:00）

2、现场登记地点：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6年11月21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

邮编： 611731

联系人：周辉、廖术鉴

联系电话：028-66755418

联系传真：028-8784353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辉、廖术鉴

联系电话：028-66755418

联系传真：028-87843532

联系邮箱：IR@zhongguang.com

联系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宇路19号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61173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414”，投票简称为“中光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不包括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
议案 1 中子议案(1)	选举王雪颖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议案 1 中子议案(2)	选举夏从年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议案 1 中子议案(3)	选举周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议案 1 中子议案(4)	选举魏军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议案 1 中子议案(5)	选举朱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议案 1 中子议案(6)	选举雷成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议案 1.2	选举独立董事	-
议案 1 中子议案(7)	选举文岐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议案 1 中子议案(8)	选举金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议案 1 中子议案(9)	选举黄兴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 2 中子议案(1)	选举罗航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
议案 2 中子议案(2)	选举王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4.00
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 4 中子议案(1)	本次交易方案	5.01
议案 4 中子议案(2)	标的资产	5.02
议案 4 中子议案(3)	交易价格的确定	5.03
议案 4 中子议案(4)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5.04
议案 4 中子议案(5)	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5.05

议案 4 中子议案(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06
议案 4 中子议案(7)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5.07
议案 4 中子议案(8)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5.08
议案 4 中子议案(9)	发行数量	5.09
议案 4 中子议案(10)	锁定期安排	5.10
议案 4 中子议案(11)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5.11
议案 4 中子议案(12)	过渡期的安排	5.12
议案 4 中子议案(13)	过渡期的损益归属	5.13
议案 4 中子议案(14)	滚存利润安排	5.14
议案 4 中子议案(15)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5.15
议案 4 中子议案(16)	决议的有效期	5.16
议案 4 中子议案(17)	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处理	5.17
议案 4 中子议案(18)	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	5.18
议案 4 中子议案(19)	任职期限承诺及竞业禁止承诺	5.19
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00
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8.00
议案 8	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9.00
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史俊伟、何亨文、史淑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0.00
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史俊伟、何亨文、史淑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11.00
议案 11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2.00
议案 12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3.00
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4.00
议案 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00
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6.00
议案 1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修改经营范围条款、增加军工事项特别条款的议案	17.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2，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邮编）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在各选票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若是累积投票，请按照公司公告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填写；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赞成票数（股）
-	选举非独立董事	-
1.01	选举王雪颖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夏从年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周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魏军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朱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雷成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选举独立董事	-
2.01	选举文岐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金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黄兴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罗航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王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
总议案	所有议案（不包括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5.01	本次交易方案	
5.02	标的资产	
5.03	交易价格的确定	
5.04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5.05	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5.0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07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5.08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5.09	发行数量	
5.10	锁定期安排	
5.11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5.12	过渡期的安排	
5.13	过渡期的损益归属	
5.14	滚存利润安排	
5.15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5.16	决议的有效期	
5.17	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处理	
5.18	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	
5.19	任职期限承诺及竞业禁止承诺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9.00	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与史俊伟、何亨文、史淑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与史俊伟、何亨文、史淑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12.00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3.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5.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修改经营范围条款、增加军工事项特别条款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